引 言

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
安房不用架高樑，书中自有黄金屋；
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有女颜如玉；
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
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

这是一首著名的《劝学诗》，相传为北宋真宗皇帝赵恒所作。千百年来，这首诗在中国广袤（音 mào，意土地南北的长度）的大地上，从城市到农村，从内地到边疆，几乎家喻户晓；从老人到幼儿，从男人到女人，几乎人人皆知。许多人虽然不见得能全文背诵，但却能用诗中的大意或一二句鼓励自己或子女、亲朋好友，通过勤奋苦读孔孟儒家经典和科举考试的方式以升官发财，钻进统治阶层中去。

中国古代选拔人才、任用官吏的制度，代有不同。战国时期实行军功与养士制。汉代实行“乡举里选制”，其中的诏举，可看作后世之“制科”的先河。魏晋南北朝时，实行九品中正制，但其品评人物不是以德才为标准，而是看门第的高低，完全成为世家大族巩固门阀势力的工具。于是，隋文帝开皇七年（587年）定制每州每岁贡士 3人。开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十八年诏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大业二年（606 年），隋炀帝杨广在此基础上置进士科，产生了科举取士的制度，是为中国科举制度的肇始这样，科举制度由隋创始，形成于唐，经宋、元、明，延续到清末，存在了 1300 余年，一直作为统治阶级取士之正途。

科举制度的产生，适应了当时社会政治发展的需要，对于维护封建统治起了重要作用；也曾激起过人们读书的积极性，为统治阶级选拔才识之士充实自己的队伍提供了条件。尽管由于考试内容和方法失当，不少考生与考官通同作弊，使科举制度未能发挥其本来的作用，但对封建社会这一漫长时期的政治、经济、教育制度以及知识分子的学风，都曾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作用实在不可低估中国科举制度的渊源是什么？发展脉络怎样？它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应占据怎样的地位，其作用和影响又如何？这些都是这本小册子所要回答的问题。

一、科举制度溯源

在中国社会历史上，官吏选拔的制度是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确立的。官吏选拔制度，又称仕进制度“仕”即做官，“进”即进阶、进身，“仕”、“进”合起来就是进身为官之意。如果将原始社会推举首领也列入其中的话，可以说：原始社会实行的是任人为贤的方针；奴隶制时代实行的是世禄世官制；封建社会多有变化，战国时期实行军功与养士制，汉代实行“乡举里选”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实行九品中正制，自隋至清（606～1905 年）实行科举取士制度。它们间均有渊源关系。

1. 汉代以前官吏的选拔制度

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决定了必须实行集体劳动和生产资料、生产产品公有制。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天下为公”时代。当时，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氏族和部落。部落的首领必须贤（贤德）能（能力）兼备，并由民主选举产生。著名的尧舜禹禅让就是这一时期的产物。

相传，尧任部落首领时，洪水泛滥成灾。尧让鲧去治水，但多年未见成效。尧晚年经过认真考察，选中舜为自己的继承人。舜为部落首领后，任

用鲧的儿子禹治理水患，禹吸取了父辈治水失败的教训，采用疏导的方法治水；同时又身体力行，治水的十余年间三次过家门而不入　　经过全部落人的努力，洪水终于被制服了，禹也由此赢得了大家的崇敬舜晚年顺从民意，挑选禹为自己的继承人。

禹晚年，社会上已出现了私有制。禹虽然推举伯益作自己的继承人，但从不去培养、扶植他，致使伯益未能在部落中树立起威望，相反禹的儿子启却利用父亲的威望，大肆暗中活动，私自培植势力，并在其父死后篡夺了部落首领职位，建立了夏朝。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政权。从此，选贤举能的制度便被父死子继、父子相袭制所取代

夏、商、周三个朝代都处于奴隶社会时期。王是最高统治者，掌握着国家大权。夏、商两代，王之下是拥有土地和奴隶的贵族，王和贵族都是世代相袭、父子相承的。周朝实行分封制，周本身是一个国家，每个诸侯也都是一个国家。天子（周王）和诸侯都有自己直属的臣下，即卿、大夫、士，他们也都是世代相袭，有领地（“采邑”）、俸禄（士没有领地，仅有俸禄）。这种官吏的任用方式被称为“世禄世官制”。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商周时已有将才华出众的平民或奴隶任用为官及通过考试选拔人才的现象出现，其中，商代大名鼎鼎的相伊尹就是“媵（音 yìng）臣”（奴隶）。相传，伊尹的母亲住在伊水之滨，一次外出采桑时生下了他。伊尹由此以“伊”为姓，后因穷困沦为夏的同姓有莘

氏媵臣。后来，商汤娶有莘氏女为妃，伊尹便以陪嫁奴仆身份服侍汤。伊尹擅长烹调，做得一手好菜，颇得汤的好感。伊尹做饭之余，还常向汤讲解王者之道。但伊尹不愿做官，不久辞别汤回到原籍。汤深知伊尹是栋梁之才，派人带着礼物去接他。伊尹表示自己愿老死田野，无心思理政，使者只得怏怏而回。汤随后再次派人去接伊尹，又被婉拒。但汤并不灰心，此后又接连三次派人去请。伊尹终为汤的诚意所感动，精心辅佐汤灭夏，建立商朝，并被委任为相。奴隶可以做到相，说明商代应是一个发达的奴隶制国家伊尹执政时，一度废掉了荒淫乱政的汤的孙子太甲。周代一度实行三年一次的考试，从优秀士人中逐级选拔秀士、选士、俊士、造士、进士。其中，进士可升任司马，执掌兵权。这里的“进士”，虽与隋唐以后作为取士科目的进士有很大的区别，但在用语和选拔方式上却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从这一点上似可将其看作后世科举制的萌芽。

春秋末年，由于铁制工具和牛耕的广泛使用，社会生产力得到很大提高，新兴的地主阶级逐渐地取代奴隶主阶级登上了政治舞台。战国时期，各国地主阶级为了摧毁奴隶制，加强封建制的统治，通过实行变法同奴隶主贵族势力展开争夺权力的激烈斗争。在斗争中，竭力把对国家立有功劳的人和知识分子（士）吸收到新的封建制政权中来。于是，军功和养士就成了选任官吏的两条主要途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秦始皇统一中国和建立秦王朝以后，认为依靠军功获爵做官和养士制有碍于中央集权，于是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削弱，又实行察举（即由下而上推选人才）、征辟（即自上而下选任官吏），叔孙通以文学被征聘为博士就是证明，但这种选官办法未及发展成型，秦朝已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灭亡了。

2. 汉代的察举和征辟制度

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刘邦击败项羽，统一天下，建立了汉王朝（史称西汉）。西汉建国伊始，刘邦承袭了战国以来政府奖励军功的政策，明令地方官，对于有军功的人给予田宅和家用奴隶，政府按照爵位的大小、高低，吸收他们到各级机关中任职。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他下诏说：为使汉王朝长治久安，世世奉宗庙不绝，愿与贤士大夫共治天下。诏书中要求郡、国推荐贤士大夫这就是汉代以察举选官的开始，也是中国历史上首次具有全国意义的选士活动。

汉代的察举又称荐举，是汉代选官的一种主要方式。它分为诏举和常举。诏举是皇帝直接下诏，命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吏征取人才，又因为它是不定期的，故还称为特举。诏举可看作后世流行之“制科”的先河，始于汉高祖十一年，汉文帝时渐渐成为一种制度，但实行的时间从未固定。建元元年（公元前 140 年），汉武帝刘彻下诏命丞相、御史、诸侯相等举荐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并接受了

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只以孔孟儒学取士，使察举成为汉代完备的选官制度。诏举之外，还有常举，即经常性的定期选拔官吏。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汉武帝又下诏命郡、国各举孝子、廉吏一人，合称为“孝廉”科。从此，察举成为一种制度，“州举茂才”（即秀才，东汉时为避光武帝讳而改秀才为茂才）、“郡举孝廉”便成为定期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由州、郡长官主持此事。（这里应说明的一点是，秀才直至西汉灭亡前都是特举，东汉时成为常举；而孝廉自武帝始即为常举）。

诏举的科目，有贤良方正、文学、直言极谏、明经、明法、兵法和阴阳灾异等，多为实用之学。其中有的（如贤良方正）须经皇帝“策问”。常举的科目，有孝廉、茂才（秀才）。士人被选之后，即可做官（茂才为县令；孝廉则须先任郎，再迁为尚书郎，然后可为县令）。

汉代，凡被荐举任官的人，都要试用一年。试用期满，政府考察合格，即可转为正式官员，否则就被撤掉，而且推举他的人也要受到处罚。

汉代察举与后代科举考试的相同之处是均可举荐；相异之处在于察举以举荐为主，考试为辅。也就是说，只要被认为是人才，就可举荐。相传，穷士朱买臣不治产业，一心读书，每天与妻上山砍柴，路上边走边读，其妻觉得很丢脸，再三相劝不听，愤恨弃买臣而去。但朱买臣毫不悔悟，依然如故，后为同邑权贵严助举荐，受到皇帝召见，拜为

大夫，又领兵破敌，官列九卿。然而举荐既起决定性作用，贿赂请托之风就会愈演愈烈，沽名钓誉之人也比比皆是。据说，有一个叫赵宣的士人，母死后在母亲墓道中守孝不出，得到乡人称赞，名声远扬。州县屡次举荐他为孝廉，都被拒绝，守孝长达20年。后来，人们偶然发现，赵宣20年中在墓道里先后生了五个儿子（按礼法，服丧期间必须禁欲），这一来，舆论大哗。这就难怪当时诗中所说：“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

察举之外，还有征辟。这是一种自上而下选任官吏的制度。征辟分皇帝征聘与公府、州郡辟除两种方式。皇帝征聘德高望重且品学兼优的人士入朝辅政，或备顾问，可以说这是最为尊荣的仕途。辟除是朝廷公卿和地方郡守以上官吏任用属吏的一种制度。这些属吏经过试用以后，均可出任中央和地方官吏。辟除制度的存在，说明汉代官员有自行用人之权，这极易促使官僚结党营私，败坏吏治。

征辟之外，还有任子和纳赀（音zī，意资），即荫官与捐官的制度。汉制，二千石以上的官吏，可以保其子孙为官，东汉时更扩大为门从、死亡官吏子弟、宦官子弟等。汉文帝、武帝时，政府允许腰缠万贯的地主、富人出钱买官，称为纳赀和“赀选”。东汉末年，政治腐败，财政入不敷出，朝廷则公开标价卖官鬻（音yù，意卖）爵。卖官鬻爵反过来又进一步加速了社会腐败之势的发展。

汉文帝时，皇帝开始通过策问的方式来考察被荐举者的才干和能力，从而开了后代殿试的先河。汉武帝即位后，每次殿试都提出有关治理国政的问题，要被策问者回答。元光元年（公元前 134 年），武帝在“诏贤良”时，就“天人之际”问题对一代大儒董仲舒进行策问。董仲舒经过三次策问，重建了使汉武帝颇为满意的儒家大一统思想体系，从而受到了武帝的重用。

3. 魏晋九品中正制的确立

东汉末年，中国陷入了长期封建割据和混战的局面，朝廷的统治名存实亡，天下分崩离析。这样，实行察举和征辟的基本依据——乡举里选便无法正常进行。曹操在统一北方和掌握东汉政柄（216 年他被晋升为魏王）以后也感到，辟除制度使朝廷公卿和地方郡守以上官吏与他们的属吏形成了又一种君臣关系，严重地削弱着曹魏的中央集权。于是，采取了“唯才是举”的用人方针。强调只要有懂治国用兵之术的人，不论其出身、品行、道德如何，均可重用。从而招揽了许多英雄豪杰，大力提拔和重用出身微贱而又有治国用兵之术的干才，使自己的力量迅速强大起来。建安二十五年（220 年），曹操死，其子曹丕继嗣魏王，制定九品官人之法（即九品中正制），广为推行。该法的主要内容是：由各郡长官推举在京任官之德才兼备的本籍人兼任中正，并由司徒任命。中正之下，设有

清定、访问。中正及其属员根据下列标准对本州郡的士人进行考察和鉴定：一是簿世（本人的家世）；二是状（本人忠、孝、友、义、学、谦等方面的评语）；三是品与辈目。中正根据士人的簿世和行状，先将其列入“辈目”（相当于层次），再给其乡品，分别定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个等级。郡的中正官在评定本郡士人的乡品以后，再送至州的大中正，大中正送至中央司徒府。吏部在任用官员时，必须以各州郡中正官所评定的品级为依据。每三年要重新考核一次。

九品官人之法推行初期，中正官由中央政权任命，在考察州郡士人时还较注意人才优劣和舆论的褒贬，使朝廷掌握了一定的选官之权。但是，该法注重家世和门第，而作为某一地区评选人品负责人的中正官多是由本地豪强地主的代表担任，这就使得西汉以来日趋发展的豪强地主、门阀世族夺取了选官权力。这样，九品中正制也就成了他们操纵政柄、垄断官场的政治工具，无怪乎当时社会上流传着“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民谣了。

九品中正制自曹魏时确立，经两晋，直至南北朝时，一些统治者看到门阀制度所带来的危害性，试图进行一些改革。如南朝梁武帝奖掖寒门子弟入仕，并用策试选拔官吏，但因各种原因，旧的选官制度始终未能破除。

豪强地主、门阀世族在东晋掌握了朝廷大权和

选官权力后，一方面排斥、打击社会上真正的贤良之才，重用无德无才的膏粱子弟，使朝廷政治日趋腐败；另一方面则日益消极腐朽。他们安于逸乐，沉湎于酒色，且尚空谈，自鸣清高，实则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简文帝司马昱连水稻都不认识，竟问臣下是何种草。有一个世家大族子弟任骑兵参军，有人问他官居何职？他回答说自己也不知道，只是看到有人将马牵进衙门，因此好像是管马的马曹。又问他管多少匹马，他竟说连马都不认识，怎么能知道马匹的数目呢？再问他马近来死了多少匹，他更是语无伦次地说，不知其生，怎么能知道其死呢？他们还大肆贪污盗窃，甚至连国库存粮也毫不顾忌。

东晋末年孙恩、卢循领导的农民起义，北魏末年相继爆发的六镇、河北等地各族人民起义，集中地打击了豪强地主、世家大族。他们的没落，终于使九品中正制因失去了存在的阶级基础而至隋朝时被废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科举制度的肇始期

南北朝时，随着豪强地主、门阀世族的腐朽和衰败，普通地主（或称庶族寒门地主）的势力逐渐强大，迫切要求从政和居官，对豪强地主、门阀世族垄断选官制度表现出强烈的不满。于是，代表普通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治家纷纷指出，选官应唯才是举，重在得人。一种新的选官制度（科举制度）的出现已势在必然。

1. 隋炀帝始建进士科

北周大定元年（581 年），隋国公杨坚废静帝宇文衍而自立，建国号为隋，是为隋文帝，年号开皇（581 年为开皇元年）。亲身经历了南北朝分裂割据时期的隋文帝，要想加强中央集权，把选官用人权从豪强地主、门阀世族的手里夺过来，就要废除九品中正制度。

开皇三年（583 年），隋文帝诏令停止州郡中正官评定士人乡品之权，将选官的权力收归中央政府。朝廷设立贤良科推选人才，州郡中正官被称为不知时势政务的“乡官”。开皇十五年，隋文帝又下令裁革“乡官”，正式废除了行世 300 余年的九品中正制。开皇十八年，隋文帝诏令京官五品以上

及总督、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推选人才，以德、才举人，完全改变了魏晋以来注重出身门第的陈腐局面，开了科举制的先河。

大业二年（606 年），隋炀帝继续变更魏晋以来的选举法，正式设立“进士科”。进士科当时虽然只是“试策而已”（《旧唐书·杨绾传》），但其意义不可低估：“后生之徒，复相仿效”（《旧唐书·薛登传》），说明已为后代学子所承认，成为他们的进身之阶。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进士科的设立，为科举制形成的标志。而科举制的形成，有利于中央政府从士族和豪强手中夺回选拔官吏的权力，进而巩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因此，它能为以后各朝代所袭用。

隋朝时，统治者在推行进士科取士的同时，依然采用了汉代察举、征辟的制度。隋朝进士与汉代孝廉的选拔方法有异同处：相同处是均由州郡地方长官推举；相异处是进士策试成绩的优劣成为录取与否的标准，而孝廉则重德行，考试成绩不是唯一标准。

2. 唐代的常举、制举和武举

618 年，李渊夺取了隋炀帝的天下，改元武德，国号为唐，是为唐高祖。

唐朝立国之初，经过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扫荡和打击，朝廷官吏和豪强地主、门阀世族及其子弟或死或伤或逃，一时出现了各级官员奇缺的状况。为

了改变这种状况和培植普通地主势力，唐高祖于武德四年（621 年）四月发布诏令，准许明经、秀才、进士等士人参加州县考试，合格者可保送到京，参加省试。次年又诏令有德行和有真才实学的士人自行荐举这表明，唐朝建国伊始，不仅继续实行科举制度，而且在隋朝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隋炀帝设“进士科”，只是考试策问，给科举制搭了个架子；隋朝开科取士，是为庶族地主开辟进身之阶，但强大的世家大族势力拼命反对，未能达此目的。而唐高祖规定，士子自行荐举和朝廷考试，从而给科举制增添了内容。唐玄宗以后，考试科目增多，考试范围扩大，考试制度也更为精细，成为宋、元、明、清各朝考试的蓝本。

唐前期，豪强地主和门阀世族依然是“百尺之虫，死而不僵”。这是因为，唐初创业君臣多为世家大族，为建立唐王朝立有汗马功劳。唐朝建立后，统治者颁布的法令规定，凡宗室、外戚、品官、勋官的子孙都享有门荫特权，他们依靠祖、父辈的地位、官品、爵位、勋级，凭借自己的经济、文化优势，就可捷足官途，垄断官场，以延续自己的统治。例如，直到玄宗时门资入仕仍是唐朝高官的主要来源之一，开元时期的宰相中有 8 人就是以门荫入仕的。另据唐史专家吴宗国先生统计，唐朝后期德宗朝宰相 35 人，其中门荫入仕者 10 人，进士出身的 13 人。这说明，在跻身最高统治集团的过程中，门第的因素仍在起着一定的作用。而一般

的普通地主，在朝廷中的脚跟尚未站稳，没有政治权势，经济上也缺乏实力，一时还难与豪强地主抗争，在选官中明显处于不利地位，登科及第的很少，做到高官的更是寥寥无几。这样，科举制只是士人获得做官资格的几种途径之一，而且又是其中很不重要的一个途径。经过武则天对唐朝宗室和豪强地主的大肆诛戮，以及安史之乱，豪强地主和门阀世族才受到一定程度的打击。这就为科举制的实施及顺利发展扫清了障碍。

唐代科举制包括以下内容：

①常举。又称贡举，每年在尚书省举行一次考试（称省试）。主考官最初是吏部考功司的考功员外郎；开元二十四年（736年），朝廷以员外郎资望浅，无法镇住考场为由，改为礼部侍郎主考，并在礼部设立考场。这样，礼部掌管取人权，吏部掌管用人权。此后，这种考试制度一直沿袭到清朝。

应试者有生徒和乡贡。生徒是国子六学（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均隶属于国子监）、弘文馆、崇文馆和地方州、县学的学生。他们中除律学、书学、算学之外，学习的主要科目是九经,即《诗》、《书》、《易》、《周礼》、《仪礼》、《礼记》、《左传》、《公羊传》和《穀梁传》。唐太宗李世民时，朝廷以九经门类繁多，章句繁杂，诏令国子祭酒孔颖达与儒学家编纂170卷的《五经正义》（即《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礼记正义》和《春秋左传正义》）等，作为当时基

本而又标准的课本。乡贡是未入上述学校学习的学生，他们可以向所在州、县投牒（即本人身份、履历证书）自荐，由州、县地方官吏逐级进行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由州送至中央政府所在地参加省试。由于他们是随各州进贡物品同送尚书省的，故称乡贡。

常举的科目时增时减，最为常见的有秀才、进士、明经等科，但真正重要而又为时人所向往的，也就是二三科。例如，唐初秀才科等第最高，后来日渐冷落。高宗永徽二年（651 年），朝廷明令废止。时人大都趋向于明经、进士两科。

明经、进士两科在玄宗开元以前，考试内容大致相同，主要是试策、帖经。试策主要考时务策，即应试者谈自己对当时社会及政治形势的看法以及处理意见。帖经又称帖文，就是考官任取儒家经典中的某一段，用纸条盖上其中几个字或几句，令考生将此默写出，这犹如今日的“填空”题。另外，明经还要考墨义，大体相当于今日的问答题。主考官出题时，写出一段儒家经典中的文字，令考生写出该句经文的前人注疏或上下文。显然，帖经和墨义是测验不出考生真才实学的。一般而言，明经科考试要求较低，只要熟读注疏即可应试，也容易被录取。进士科的考试内容除与明经科相同外，还要考杂文，主要是检验考生的文学修养和素质。玄宗开元年间，进士又加考诗赋。此后，诗赋在考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以至于主考官的褒贬都在诗赋

上。因此，唐人把进士科称为“词科”，后世也称唐朝“以诗赋取士”。总之，唐朝进士考试重诗赋、杂文，明经考试重帖经、墨义。进士科要比明经科难得多。

正因为进士科考试难于明经科，故进士的名额少，录取率低。一般而言，进士的录取率为 1%～2%，唐中期以后，录取数额维持在 30 名左右。明经的录取率较高，约占应考总人数的 10%～20%，录取数额在 120 人左右。所以，当时社会上广泛流传着“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说法。意思是说，30 岁考上明经科的算是年龄大的，而考中进士科者，50 岁就算是年轻的。唐代常举各科目中，进士科最为贵重，及第者常有“白衣公卿”、“一品美衫”的美称，所以士人均以中进士为荣。当时人也常说：“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为不美。”(《唐摭言》卷 1) 唐高宗时，宰相薛仁超曾对他的亲朋好友说，未能中进士是他一生中最大的憾事。这充分反映了当时一般士人的心态和愿望。

安史之乱后，随着豪强地主、门阀士族的衰落，普通地主的经济、文化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一些人士看到这种形势，便着力按才学的标准培养自己的子弟，出现了父教子，兄教弟，刻苦攻读经书的场面。一大批怀有真才实学、经世治国之才，通过进士科被选拔出来，并迅速地进入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统治机构，担任各种官职，小到县令，大到宰相。据唐史专家吴宗国先生统计，宪宗（80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